

附件 6-12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2023年蓝田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-设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JTZB-ZC-CS20230211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蓝田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-设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89.1828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17.42741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9日



注意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。